

关于广州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维保牵引电机 960 台、牵引变流器 288 台（套）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维保牵引电机 960 台、牵引变流器 288 台（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南江三路 8、10 号（E2 栋一、二层），占地面积 31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83 平方米，年组装牵引电机 2000 台、牵引变流器 1000 台（以上称为“原项目”）。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10%）在原项目厂房空置区域（一层西南侧以及二层）建设“广州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维保牵引电机 960 台、牵引变流器 288 台（套）扩建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2-440115-04-01-889204），主要对回收的牵引电机、牵引变流器进行翻新、测试、包装。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浸漆、烘干工序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其余工序实行 8 小时一班制。

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南江三路 8、10 号（E2 栋一、二层）。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TVOC/NMHC、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零件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备（隔油+絮凝沉淀+溶气气浮+砂滤）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冷、热水箱溶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本项目的喷枪专枪专用，无需清洗，喷漆间为全封闭一体式车间，喷漆间配备排风系统，配料、喷漆、晾干工序作业时喷漆间全程保持负压状态，喷漆废气经整体换气负压抽风收集引至一套“三级漆雾净化（折流+蜂窝油漆过滤纸过滤+玻璃纤维阻漆棉过滤）+二级活性炭”设备（TA001）处理；浸漆设备为全封闭一体式真空压力设备，浸漆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风系统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旋转烘箱为全密闭设备，浸漆后烘干废气经旋转烘箱自带的排风系统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3）处理；TA001、TA002、TA003处理后的尾气汇入一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机为全密闭设备，作业过程保持负压，抛丸打磨粉尘由排风机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人工打磨于全封闭打磨间内进行，打磨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尾气汇入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废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石英砂、废涂料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漆渣、喷淋塔更换废水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扩张液、拆解废渣、废零部件、打磨粉尘、废砂纸、废清洗剂桶、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定期交回收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18t/a、氨氮 0.0022t/a、VOCs 0.1489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18t/a、氨氮 0.0044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VOCs 0.2978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

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

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